

是严格执法者,又是热心肠老大哥

接庄执法大队队长孟凡华,平凡岗位上以身作则

文/图 本报见习记者 邓超
通讯员 李国栋



在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庄执法大队,有着这样一位大队长。生活里,他是执法队员眼里贴心温暖的“老大哥”;工作中,他是街道群众依靠信赖的城市管理工作者。他就是刚刚获得济宁高新区善行义举四德榜中爱德先模人物称号的孟凡华。从事城市管理工作28年来,孟凡华视街道如家园,待群众如亲人,用自己的青春和岁月浇灌出一位优秀共产党员无悔的选择。



接庄街道敬老院老人的出行安全成为他心里一直牵挂的事。

坚守执法一线 亲民管理商贩

“大爷,您过马路的时候看着点儿车。”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府前路是孟凡华每天

都要来巡查的地方。看到一位正欲过马路的老人,孟凡华匆忙赶去马路对面,将老人搀扶了过来。

接庄街道府前路是街道的一条主干道,商铺林立,人流如织,而接庄街道的敬老院

也正位于这条道路上。老人们的出行安全成为孟凡华心里一直挂心的事情。每天经过敬老院门口,孟凡华都会多呆上一会,就怕有腿脚不方便的老人需要过马路。在他的影响下,附近的居民也养成了尊老

爱幼的好习惯。看到老人需要过马路都过来搭一把手,成了这里居民的一种默契。

作为一名进入城管工作28年的“老兵”,孟凡华始终战斗在执法一线,处理执法现场情况不计其数,积累了不少经验。见证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改革,孟凡华也总能积极调整,主动学习,始终走在先进管理工作者的前列。他常常告诉年轻的执法队员,应对突发事件要时刻保持理性。

在处理占道经营的工作中,他坚持亲民管理,热情服务。如何有效化解城市管理与弱势群体生计这一矛盾,孟凡华也有自己的一套。“一是看望,二是协调,三是关照。”在他的积极协调下,原本占道经营的商户有的进入了便民疏导点,有的进入了三贾村北的疏导点处,还路于民,保持了道路通畅。

是个“工作狂” 也是个热心肠

每天早晨7点前,孟凡华的身影就已经准时出现在济邹路的便民疏导点,疏导交通,清理违规占道经营早点摊……在其他执法队员的口中,他是个不折不扣的“工作狂”,同时也是个热心肠的老大哥。在接庄执法大队,加班加点是常有的事情,而他总是

先让年轻队员回家,自己默默处理好没做完的工作。

“早晨还没开门,孟队长带着执法队员就已全员上岗,每次清早打开卷帘门,街道总是一如既往的整洁,门口随意摆放的非机动车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已经整治完毕。”在附近开店经营多年的郑福祥对此感触颇深,在周围的市民看来,孟凡华除了对工作认真负责之外,还是一个充满正气、见义勇为的好人。

2017年夏天,一次晚间执勤时,有群众跑来向他反映,济邹路北边靠近八里营大桥附近有一位倒地不起的老人。接到反映后,他立即带领执法人员前往现场,将老人扶起,并为其披上衣物。在无法确认老人身份时,他又拨通了报警电话,配合派出所民警找到了老人的家人。围观的群众对孟凡华的行为纷纷点头称赞。

前不久,济宁突降大暴雨,接庄街道驻地出现严重内涝。雨渐停后,孟凡华立即带领执法人员上路巡查。帮助群众拖拉涉水的车辆,及时疏导交通,并帮助捡拾掉在水里的车牌。

一桩桩,一件件,孟凡华用28年诠释了一个合格城管人情系人民群众,无私无畏的精神风貌。“做一个有价值的人,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平凡质朴的语言从他口中说出却显得铿锵有力。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双节期间食品安全抽检

食品安全有保障,居民过节更舒心

本报济宁9月16日讯(记者王博文)“中秋”“国庆”将至,为切实做好两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重点食品安全抽检活动,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守护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13日上午,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来到洸河街道,对辖区内佳世客和贵和购物超市所售月饼、果脯蜜饯、酒类等食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并同步对超市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等相关证照进行检查。

在经过贴封条等一系列严格的抽检程序后,这些样品将被送往实验室进行为期半个月的详细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市场监管局将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抽检不合格食品将依法进行处置。

据了解,本次抽检活动将以全区范围内的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生产企业等重点抽样单位,以糕点(月饼)、酒类、果脯蜜饯、食用油、乳及乳制品等节日期间群众消费量大的品种为重点品

种,以食品致病微生物污染、化学危害物质污染、酒精度、违法添加剂为抽检重点项目,有针对性的集中开展执法检查。

本次抽检活动计划开展专项抽检30个批次,下一步,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还将继续加强应急值守和市场巡查力度,通过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品种加密监督检查频次,切实维护节日期间市场秩序,提高双节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守护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执法人员对月饼进行抽样。本报记者 王博文 摄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础知识汇编(三)

Q:这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A:《通知》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Q:什么是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A: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黑恶犯罪的相关司法解释,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

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伤害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

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Q: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A: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所谓黑恶势力“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污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处罚。

本报记者 孔茜 整理